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之財務報告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
查核報告書。

2、前項財務報告及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訂如下：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14,446,972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163,311,13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7,847,289
精算報告退休金調整	2,418,81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6,331,1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776,009
可分配盈餘	7,568,917,08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0.5 元/股)	198,747,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70,169,375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2、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1) 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分派日。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 <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 <u>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業務需要修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配合業務需要修定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改紀錄。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項次	作業辦法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01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本公司短期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之國外子公司間，其從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貸與子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 二、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 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本公司短期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u>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u> 一、貸與子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 二、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 <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其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其累計總額及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兩項限額之限制，皆以各該借出資金之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	依法規放寬對於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 40%的限制。

		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則以三年為限，續借須呈報董事會核准。</u> <u>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由相關單位於不超過本作業程序訂定之限額下，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定之。</u> <u>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改紀錄。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項次	作業辦法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01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u>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對於違規情事所訂定的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達獨立董事。</u>	依法規強化公司治理之修訂
02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作業程序 <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 <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同意後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法規修訂審計委員會對於本辦法訂定或修正的職權。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改紀錄。
--	------	---	---	---------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項次	作業辦法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01	2、交易原則與評估程序	2.1 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約</u> 。	2.1 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12.1 初訂於 1996 年 7 月 29 日。 12.2 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3 日。 12.3 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12.4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 12.5 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	12.1 初訂於 1996 年 7 月 29 日。 12.2 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3 日。 12.3 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12.4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 12.5 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 <u>12.6 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u>	增列修改紀錄。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註：取得或處分資產法令有大幅更動，本公司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也在內容及條號上有大幅修改。為使股東更清楚修改的情形，條文修改對照表將依新修訂的條文號碼順序，列出全部條文。原條文的羅列，則搭配新條文，以看出新條文的根據及修改的內容。若原條文有而新條文已沒有，亦會註明刪除。）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增列法令依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u>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刪除土地使用權並將使用權資產列入。

產。 <u>3.8 其他重要資產。</u>	<u>(九) 其他重要資產。</u>	
	第四條 名詞定義	
<u>4.8 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u>4.9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 <u>4.3 本程序規定所稱之「子公司」，</u>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4.4 關係人：</u> <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4.2 本程序規定所稱「專業估價者」，</u>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4.1 本程序規定所稱「事實發生日」，</u>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u>(以孰前者為準)</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一) 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股份受讓)</u>者。 <u>(三) 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四) 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五) 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u>前者</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修正。

4.7 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4.6 本程序規定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鑑價報告</u>或<u>簽證會計師意見</u>。	4.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報告</u>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資產</u>應由<u>執行單位</u>，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8.1 <u>執行單位：</u> <u>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u> 8.2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	(一) <u>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u>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u>，由<u>資產使用單位</u>進行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2. 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8.3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6.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之。

3. 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以上者。 <u>6.1.3.2</u>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u>6.1.4</u>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u>6.1.5</u>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u>4.</u>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執行單位，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u>8.4</u> 有關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之核決與作業程序，依本公司「<u>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辦理。 <u>6.2.1</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u>6.2.1.1</u>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u>6.2.1.2</u>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一) <u>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u> <u>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由財務處進行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u>2.</u> 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之核決與作業程序，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 <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並依下列方式評估之： <u>1.</u>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u>2.</u>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6.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執行單位，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6.1.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由使用單位進行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4.5 本程序規定所稱之「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0.1 公司向關係人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	---	-------------------

10.2.7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0.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0.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0.3.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0.3.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0.3.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10.4 公司依 10.3.1 及 10.3.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0.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10.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0.4.1.1 素地依 10.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u>10.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10.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u>10.4.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u>	<u>(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u>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u>上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u>	
--	--	--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10.5</u>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u>10.3</u> 條及第 <u>10.4</u>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10.5.1</u>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10.5.2</u>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10.5.3</u>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6.</u>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u>公開發行</u>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7.</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處理程序	
<u>6.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u>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規定設為單獨條文。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u>6.4</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8.5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作業程序如下：</u> <u>8.5.1</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u>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u>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8.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若有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若有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8.5.5 若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讓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8.5.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8.5.7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8.5.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8.5.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8.5.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8.5.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8.5.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8.5.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8.5.8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8.5.8.1 違約之處理。</u> <u>8.5.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8.5.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8.5.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8.5.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u>	<u>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 <u>(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4. 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1) 違約之處理。</u> <u>(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u>	
---	---	--

計完成日程。 <u>8.5.8.6</u>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8.5.9</u> 本公司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u>8.5.10</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8.5.4</u>、<u>8.5.5</u>、<u>8.5.6</u> 及 <u>8.5.9</u> 之規定辦理。 <u>8.5.11</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8.5.11.1</u>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8.5.11.2</u>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u>8.5.11.3</u>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程。 <u>(6)</u>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u>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u>由所有參與公司</u>重行為之。 <u>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相關</u>規定辦理。 <u>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u>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u>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u>	
--	--	--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u>起二日</u>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u>	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一) <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u>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u>(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9.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 買賣公債。</u> <u>(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 買賣國內公債。</u> <u>(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8. 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	--	--

<u>一、每筆交易金額。</u> <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9.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9.4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u>(1) 每筆交易金額。</u> <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三) 公告申報程序</u> <u>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u>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9.2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u> <u>9.2.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 9.1 規定辦理。</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u>5.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9.2.2 子公司非屬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要點第 9.1 點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u> <u>9.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9.2.4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u>(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u> <u>(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及罰則	
<u>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該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登載於備查簿，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審計委員會。</u> <u>11.2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u>	<u>(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該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登載於備查簿，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審計委員會。</u> <u>(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將原 6.1.7 規定之評價承辦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改列為注意事項。

外，至少保存五年。 <u>6.1.7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u>11.3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	<u>(三)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u>(四)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或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5.1 <u>本程序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處理程序至少應記載下列內容：</u> <u>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u> <u>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包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u> <u>5.1.3 執行單位。</u> <u>5.1.4 公告申報程序。</u> <u>5.1.5 投資範圍與額度。</u> <u>5.1.6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u>5.1.7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u>規定之處罰。</u> <u>5.1.8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應辦理之事項。</u> <u>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5.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處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13.1 於2012年6月28日修訂。 13.2 於2013年6月18日修訂。 13.3 於2014年6月24日修訂。 13.4 於2017年6月22日修訂。	第十七條、制(修)訂紀錄 17.1 於2012年06月28日修訂。 17.2 於2013年06月18日修訂。 17.3 於2014年06月24日修訂。 17.4 於2017年06月22日修訂。 17.5 於2019年06月27日修訂。	增列修改紀錄。
<u>第七條、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u>		刪除。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倍，個別有價證券之購買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但經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u>		
--	--	--

決議：